

花蓮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昭璋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2
電子信箱：leway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240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「106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
審定申請人手冊（含審定作業時間預定表）」1份，即日起
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12月19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50038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，能瞭解申請規定與作業程序，並配合各級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職缺招考期程，便利申請人申請及提高行政效率，該署特訂定旨揭文件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案已放置下列網頁，供下載：
 - (一) 該署網頁之最新消息及電子公告欄 (<http://www.sa.gov.tw/wSite/mp?mp=11>)。
 - (二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之最新消息 (<http://www.rocsf.org.tw/index.asp>)。
 - (三)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網站之最新消息 (<http://coach.rocsf.org.tw>)。

四、本案補充事項：

10200 105/12/26



1050004033

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簡稱原體委會）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」於101年12月31日前核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免再換證，續由教育部認可採用。
- (二) 新增檢附自我檢核表：為降低各申請人因漏未檢附文件不通過，再提起複查程序之頻率，提供自我檢核表，該表於申請人手冊之附件1，申請人提出審定時一併檢附。
- (三) 各級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相關遴選作業部分：
- 1、申請人符合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後：
 - (1) 若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查通過，由教育部函知該申請人，併檢附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。
 - (2) 惟申請人尚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，教育部同時進行運動教練證書用印程序。
 - 2、針對「通過審定之申請人（即通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）」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運動教練證前往報考時，請各級學校比照教師甄選方式，得准先持「教育部公文函」及「審定結果書（或複查結果查復表）」參加甄選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